

強積金制度 – 20年發展里程

2000

- 開始實施強積金制度
- 舉辦為期18個月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加深公眾對強積金的認識



2001

- 法院審理首宗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的檢控個案，案中僱主被控沒有安排一名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2002

- 引入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規定，協助中介人維持專業水平

2003

- 首次提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2004

- 發布《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以加強強積金基金在收費及表現方面的資料披露

2005

- 公布《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合規標準》，協助受託人建立有系統的框架，自行監察履行強積金制度下法定職責的情況

2006

- 發布《強積金制度五年投資表現回顧》

2007

- 推出網上收費比較平台，協助計劃成員比較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收費
- 推出「積積樂隊」，以五個卡通成員宣傳五類主要強積金基金，讓市民更深入瞭解各類基金的特色



2008

- 執行政府向合資格強積金和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帳戶注入供款的計劃

2009

- 制定《2009年強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訂定與推行僱員自選安排(「強積金半自由行」)有關的條文

2010

- 推出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



- 強積金制度實施10周年

2011

- 設立「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加強對違規僱主的阻嚇作用，並提高積金局執法工作的透明度

2012

- 推出受託人服務比較平台，提供不同強積金計劃的服務資料
- 實施強積金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加強保障計劃成員，減低違規／不當銷售的風險
- 推出措施鼓勵強積金業界提供「低收費基金」
- 推出僱員自選安排，讓僱員享有更大的強積金投資自主權



2013

- 推出「電子服務」網上系統，供強積金中介人於網上向積金局提交周年報表，藉以鼓勵業界多使用網上平台，提升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和成本效益

2014

- 推出「強積金轉移電子化支付」系統，方便在受託人之間轉移強積金



強積金制度 — 20 年發展里程

2015

- 首度舉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 容許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的法例生效

2016

- 容許計劃成員在退休或提早退休時分期提取強積金的法例生效
- 「私營退休金環球論壇」首次在香港舉行，活動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際退休金監管機構組織及積金局合辦



2017

- 推出預設投資策略，用以劃一各個強積金計劃的預設安排，並回應計劃成員對強積金基金收費高、選擇難的關注



2018

- 積金局獲政府委託設計、構建和營運積金易平台，目的是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
- 舉行《強積金受託人管治約章》誓師儀式，全體受託人承諾以計劃成員利益為先，恪守《強積金受託人管治約章》所載的核心價值



2019

- 推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鼓勵計劃成員增加退休儲蓄，兼享稅務扣減優惠
- 設立一站式強積金基金平台，協助計劃成員比較不同的強積金基金和計劃
- 推出「投資解決方案實驗室」，讓業界可因應計劃成員的投資需要，提供退休方案及開發強積金產品



- 制定《2020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藉以優化職業退休計劃的制度，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 把數個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列入核准證券交易所名單，以及批准強積金基金增加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以擴闊強積金的投資領域

2020

- 強積金制度實施20周年



- 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突破\$1萬億，而在2001年2月淨資產值僅為\$115.6億



2021

- 批出設計、構建和營運智能數碼化積金易平台的合約，透過項目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及自動化



- 成立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以推展積金易平台的實施

